新北市 113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簡章

9

公告出缺學校:113年3月11日(星期一)

第1階段遴選繳交資料(含志願選填):

線上選填:113年3月12日(星期二)上午8時起至

113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6時止

紙本繳交:113年3月22日(星期五)下午6時止

第1階段遴選面談:113年4月13日(星期六)

第2階段遴選繳交資料(含志願選填):

線上選填:113年4月14日(星期日)上午8時起至

113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6時止

紙本繳交:113年4月22日(星期一)下午6時止

第2階段遴選面談:113年4月27日(星期六)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

本市校務行政系統-校長遴選模組網址:https://esa.ntpc.edu.tw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簡章

113年2月19日新北市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

貳、申請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第 6-1 條及第 10-1 條之任用資格,並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依本簡章之規定參加新北市立(以下簡稱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

- 一、本市任期屆滿之現職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含任期屆滿1任及屆滿2任)。
- 二、本市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 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第6-1條及第10-1條所定資格,且無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情事者。

多、出缺學校

本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符合異動資格學校共計 12 所,校長遴選任期情形一覽表如附表 1。本局將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公告出缺學校名單,請參加校長遴選者密切注意本市「校務行政系統-校長遴選」模組之訊息公告。

肆、遴選作業時程

- 一、本市 113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採 2 階段辦理,第 1 階段為現職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第 2 階段為非現職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
- 二、符合遴選資格規定並欲申請參加遴選者(含任期屆滿1任欲選擇連任或轉任之校長、任期屆滿2任應轉任之校長、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之校長、符合教育人員任用第6條、第6條之1及第10條之1者),依下列時程至本市「校務行政系統-校長遴選」模組(https://esa.ntpc.edu.tw)申請:

(一) 現職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第1階段遴選作業)

	7 901-41-9	MAT 1 1 1 MARK	、另1佰权姓送作 <i>未)</i>				
序 號	項目	日期	注意事項				
1	遴選動向調查	2/27(=) ~ 3/5(=)	1. 請符合遴選資格規定,並欲申請參加遴選者 登入本市「校務行政系統-校長遴選」模組更 新個人基本資料及學(經)歷資料。於系統上 提交後,個人基本資料、考核及學(經)歷資料 將自動送交人事主任審核,考績資料由人事 主任填寫;遴選動向提交後無法修改,倘調查 期間內須異動,請聯繫本局中等教育科陳科 員,電話:(02)29603456分機 2662。 ※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之校長,無論是否參加 本學年度遴選作業,皆須上網進行遴選動向 調查,未於期限內填報視為不參加。 2. 除因出缺情形異動外,未於期限內上網登錄 者,不得參加113學年度校長遴選。 3. 截止時間為113年3月5日(星期二)下午 6時止。				
2	公告出缺	3/11(-)	113年3月11日(星期一)下午8時前,於本市 「校務行政系統-校長遴選」模組公告出缺學校名 單。				
3	【第1階段】 繳交資料 (含志願選填)	3/12(二)~3/18(一) 下午 6 時止 (線上選填) ~3/22(五)下午 6 時 止(紙本截止)	1. 請參加遴選者登入系統選填志願並編輯及上傳所有「志願學校經營理念報告書」。 長綜合評量表含辦學績效報告書」。 ※學校經營理念報告書」。 ※學校經營理念報告書」。 校內,供學校人員參閱。 2. 自系統列印遴選申請表核章上傳,紙本遴選申請表請申請人親送或檢具委託書送達本局明文件自行留存備查。 3. 系統於113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6時關閉,紙本資料請於3月22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送達,逾期恕不收件,並以紙本資料為準;資料送達後,不接受更改,請遴選申請人務必掌握時效並確認資料正確無誤。				
4	【第1階段】 資料閱讀	4/10(三)~4/11(四)	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閱覽遴選資料。				
5	【第1階段】 遴選面談	4/13(六)	依公告之時程提前 20 分鐘到達會場,並進行面 談。				
6	【第1階段】 公告遴選結果	4/13(六)	遊選結果於當日遊選作業結束後公告於本局網站 各項公告之電子公告區為原則。				

(二)非現職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第2階段遴選作業)

	- 7 9 F 90 Hall 163 HAZ		7.4 省权避迭作来)			
序號	項目	日期	注意事項			
1	遴選動向調查	2/27(二) ~ 3/5(二)	 4. 請符合遴選資格規定,並欲申請參加遴選者登入本市「校務行政系統-校長遴選」模組更新個人基本資料及學(經)歷資料。於系統上提交後,個人基本資料、考核及學(經)歷資料將自動送交人事主任審核,考績資料由人事主任填寫;遴選動向提交後無法修改,倘調查期間內須異動,請聯繫本局中等教育科陳科員,電話:(02)29603456分機2662。 1. 除因出缺情形異動外,未於期限內上網登錄者,不得參加113學年度校長遴選。 2. 截止時間為113年3月5日(星期二)下午6時止。 			
2	公告出缺	3/11(-)	113年3月11日(星期五)下午8時前,於本市 「校務行政系統-校長遴選」模組公告出缺學校名 單。			
3	【第2階段】 公告出缺學校	4/13(六)	第 2 階段出缺學校名單於當日遴選作業結束後公 告於本局網站各項公告之電子公告區為原則。			
4	【第2階段】 繳交資料 (含志願選填)	4/14(日)~ 4/17(三) 下午6時止 (線上選填) ~4/22(一)下午6 時止(紙本繳交)	1. 請參加遴選者登入系統選填志願並編輯及上傳所有「志願學校經營理念報告書」。 校長綜合評量表含辦學績效報告書」。 ※學校經營理念報告書將由遴選學校公告於校內,供學校人員參閱。 2. 自系統列印遴選申請表核章上傳,紙本遴選申請表請申請人親送或檢具委託書送達本局中等教育科承辦人(假日恕不收件),其他學歷經歷、考核等證明文件自行留存備查。 3. 系統於113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6時關閉,申請資料逾期恕不收件;資料送達後,不接受更改。紙本資料請於4月22日(星期一)下午6時前送達,逾期恕不收件,並以紙本資料為準;資料送達後,不接受更改,請遴選申請人務必掌握時效並確認資料正確無誤。			
5	【第2階段】 資料閱讀	4/24(三) ~ 4/25(四)	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閱覽遴選資料。			
6	【第2階段】 遴選面談	4/27(六)	依公告之時程提前 20 分鐘到達會場,並進行面談。			
7	【第2階段】 公告遴選結果	4/27(六)	遴選結果於當日遴選作業結束後公告於本局網站 各項公告之電子公告區為原則。			

伍、遴選繳交文件

參加遴選者請至本市「校務行政系統-校長遴選」模組修改個人基本資料,並於規定時程內自系統列印「遴選申請表」核章後上傳,並將核章後紙本由申請人親送或檢具委託書送達本局中等教育科承辦人;「學歷經歷資料表」於系統上提交後,將自動送交人事主任審核;另有關「志願學校經營理念報告書」、「現職校長綜合評量表含辦學績效報告書」或「非現職校長綜合評量表含辦學績效報告書」,則請遴選者於線上填寫或於填寫完畢後將電子檔於規定時程內上傳至系統指定區域,紙本免繳交。各階段應繳交之相關文件內容如下:

一、現職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繳交文件

- (一) 遊選資料表:內容包含個人基本資料、參加遊選資格(含遴選動向)、 參加遴選志願等,申請遴選者請至系統填列完畢後列印,紙本親自簽 名、核章後於 113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一) 下午 6 時前上傳系統;另 紙本於 113 年 3 月 22 日 (星期五) 下午 6 時前繳交至本局中等教育 科承辦人收執,並以紙本資料為準。
- (二)校長學歷經歷資料表:內容包含經歷與現職、學歷資料、考績資料,申請遴選者至系統填列完畢後線上提交,系統將自動送交學校人事主任審核,考績資料由人事主任填寫,並請人事主任於 11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完成審核,紙本免寄送。
- (三)所有志願的學校經營理念報告書(附件 1):內容包含學校與社區背景介紹、優劣條件分析、發展願景、個人教育理念之落實、結語;以 A4 大小直式橫書 PDF 格式、內文以標楷體 12 號字型、每件以 2 頁為限,不符上述規定者將不予採用。請遴選者於 11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於系統上傳 PDF 檔,紙本免寄送。※學校經營理念報告書將由遴選學校公告於校內,供學校人員參閱。
- (四) 現職校長綜合評量表(含基本資料及辦學績效報告書)(附件2):針對目前校務經營的成果及領導風格等作具體、簡要之描述,內容包含政策與行政管理、課程與教學領導、組織氣氛與文化、行銷與社群互動及其他面向等,以 A4 大小直式橫書 PDF 及 Word 格式,內文以標楷體 12 號字型、以 4 頁為限。請遴選者於 11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完成電子檔(核章後之掃描檔)上傳作業,紙本免寄送。

二、非現職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繳交文件

(一)遴選資料表:內容包含個人基本資料、參加遴選資格(含遴選動向)、 參加遴選志願等,申請遴選者請至系統填列完畢後列印,紙本親自簽 名、核章後於113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上傳系統,另 紙本亦於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繳交至本局中等教育 科承辦人收執,並以紙本資料為準。

- (二)學歷經歷資料表:內容包含經歷與現職、學歷資料、考績資料,申請 遊選者至系統填列完畢後線上提交,系統將自動送交學校人事主任 審核,考績資料由人事主任填寫,並請人事主任於113年4月17日 (星期三)下午6時前完成審核,紙本免寄送。
- (三)所有志願的學校經營理念報告書:內容包含學校與社區背景介紹、優劣條件分析、發展願景、個人教育理念之落實、結語;以 A4 大小直式橫書 PDF 格式、內文以標楷體 12 號字型、每件以 2 頁為限,不符上述規定者將不予採用。請遴選者於 113 年 4 月 17 日 (星期三)下午6時前於系統上傳 PDF 檔,紙本免寄送。※學校經營理念報告書將由遴選學校公告於校內,供學校人員參閱。
- (四)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國中現職校長者請繳交非現職校長綜合評量表(附件3):針對政策與行政管理、課程與教學領導、組織氣氛與文化、行銷與社群互動及其他面向等作具體、簡要之描述,以 A4 大小直式橫書 PDF 及 Word 格式,內文以標楷體 12 號字型、以 4 頁為限。請遴選者於 113 年 4 月 17 日 (星期三)下午 6 時前 完成電子檔(核章後之掃描檔)上傳作業,紙本免寄送。
- (五)現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及商借本局輔導員綜合評量表,由本局轉請服務學校校長及本局科室主管填寫(附件4-1及4-2),免繳交。

陸、面談地點

新北市雲端智慧中心(大觀國中校內,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號),屆時將有專人引導至面談地點。若面談地點調整,本局將另行公告函知。

柒、遴選結果公告及聘任

- 一、遴選結果於當日遴選作業結束後公告於本局網站各項公告之電子公告 區及本市「校務行政系統-校長遴選」模組公告為原則。
- 二、校長人選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後,由本局依法定程序報請市府聘任之。

捌、其他

- 一、本簡章如有修正事項或未盡事宜,於本局網站得隨時公告,並提送遊 選委員會確認。
- 二、遴選動向調查及志願選填注意事項:

- (一)任期屆滿(滿一任)遴選動向選填優先連任者,無法選填他校志願,系 統將自動帶入原校為唯一志願。
- (二)任期屆滿(滿一任)遴選動向選填優先參加其他學校校長遴選者,系 統將自動帶入原校為最後志願。
- (三)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遴選動向選填參加其他學校校長遴選者,如未 調任則依校長聘約任期留原校。
- (四)於遴選動向調查及志願選填期間,系統將動態顯示遴選者意願(例如: 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是否參與遴選、任期屆滿選擇連任或優先參加 其他學校校長遴選者)。
- 二、有關本市 113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相關事宜查詢電話及 公告網址如下:
 - (一)本局中等教育科陳科員,電話:(02)29603456分機2662。
- (二)本市「校務行政系統」: https://esa. ntpc. edu. tw/點選「校長遴選」 模組。

附表 1 新北市 113 學年度高中職校長遴選任期情形一覽表

編號	區別	學校	現任校長	任期情形
1	板橋	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	古秀菊	第二任任滿
2	新莊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曾慧媚	第二任任滿
3	三鶯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曹永央	第一任任滿
4	板橋	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	吳宗珉	第一任任滿
5	新莊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高栢鈴	連任滿二分之一
6	七星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 中學	陳浩然	連任滿二分之一
7	文山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陳瑛姍	連任滿二分之一
8	三重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莫恒中	連任滿二分之一
9	七星	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	蔡春來	連任滿二分之一
10	板橋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賴春錦	連任滿二分之一
11	淡水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 學校	于賢華	連任滿二分之一
12	三鶯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陳棟遠	連任滿二分之一

學校經營理念報告書(志願報告書) (格式不限 A4 二頁)

附件2

新北市○○○○○(校名)現職校長綜合評量表

一、學校基本資料

校	名			長	
	學生人數	教職	員工人數		
普通班		編制教師數		到職日	
特教班		合格教師		校	龄
幼教班		代理(課)	教師	校園面	積
合 計		合格教師比	率		
學生數		教師平均年	龄		
學區與學校發展特色					
發展限制與待 解決問題					

二、校長辦學績效報告

評核	評核內容	具體事蹟與現況說明
	政策執行 1. 依據政策建構學校發展願景 2. 積極宣導並落實教育政策 3. 配合教育局重點工作並著有績效 4. 妥善因應困境並創造新局	
政與行管理	行政領導 1. 擬定並執行校務發展計畫 2. 建置學校規章制度 3. 合宜的人力資源管理 4. 推動性別平等及反霸凌等友善校園措施 5. 完善的校園危機事件處理 6. 凝聚全校共識提高行政效能 7. 妥善規劃校園學習環境 8. 運用知識管理經營校務 9. 校長辦學與經營特色	
課程與	專業領導 1. 具備課程發展與領導的專業知能 2. 依據課程綱要發展校本課程 3. 支持課發會及教學研究會運作 4. 指導完善的課程規劃 5. 帶領從事課程與教學革新 6. 協助教師專業進修發展 7. 建立教師專業對話機制與風氣	
教學領導	學習成效與輔導 1. 落實適性教育 2. 重視外語教學、資訊教育、國際教育 3. 培養學生閱讀風氣 4. 輔導學生生涯發展 5. 輔導與照顧弱勢與特殊才能學生	
組織氣與文化	 善用領導知能,激勵成員熱誠 運用民主領導,強化師生認同 鼓勵並參與專業進修、對話 重視親師生溝通及和諧關係 行政團隊相互支持與合作 	

填表人核章	•

附件3

非現職校長(含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國中現職校長)綜合評量表

一、學校基本資料

最後任職學校校名			姓名		
班級與	學生人數	教職員エノ	數	其他	
普通班		編制教師數		到職日期	
特教班		合格教師	, i	校 龄	
幼教班		代理 (課) 教師	;	校園面積	
合 計		合格教師比率			
學生數		教師平均年齡			
學區與學校發展特色					
發展限制與					

二、校長辦學績效報告

評核		
向度	評核內容	具體事蹟與現況說明
小 怂	政策執行 1. 依據政策建構學校發展願景 2. 積極宣導並落實教育政策 3. 配合教育局重點工作並著有績效 4. 妥善因應困境並創造新局	
政與行管 双興政理	行政領導 1. 擬定並執行校務發展計畫 2. 建置學校規章制度 3. 合宜的人力資源管理 4. 推動性別平等及反霸凌等友善校園措施 5. 完善的校園危機事件處理 6. 凝聚全校共識提高行政效能 7. 妥善規劃校園學習環境 8. 運用知識管理經營校務 9. 校長辦學與經營特色	
課與學等	專業領導 1. 具備課程發展與領導的專業知能 2. 依據課程網要發展校本課程 3. 支持課發會及教學研究會運作 4. 指導完善的課程規劃 5. 帶領從事課程與教學革新 6. 協助教師專業進修發展 7. 建立教師專業對話機制與風氣 學習成效與輔導 1. 落實適性教育 2. 重視外語教學、資訊教育、國際教育 3. 培養學生閱讀風氣 4. 輔導學生生涯發展 5. 輔導與照顧弱勢與特殊才能學生	
組織氣氛與文化	1. 善用領導知能,激勵成員熱誠 2. 運用民主領導,強化師生認同 3. 鼓勵並參與專業進修、對話 4. 重視親師生溝通及和諧關係 5. 行政團隊相互支持與合作	

行銷 與 社群 互動	1. 辦理行銷活動、提升學校形象 2. 展現傑出事項、強化社區瞭解 3. 整合社區資源、發展學校特色 4. 參與社區活動、建立夥伴關係 5. 結合他校資源、發展策略聯盟 6. 從事社區服務、建立良好關係
其他	

填表人核章:_____

非現職校長(高級中等學校主任)綜合評量表 【現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適用,由服務學校校長填寫】

一、基本資	料									
姓	名									
服務學	學校			現	職					
二、問卷記	調查結 :	果				1				
題次		į	問 卷	內容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有明确	崔且正向的教育	理念,	具有良好品	德及廉潔.	操守。				
	具有危	危機管理能力 ,	能妥善。	處理校內偶	突發事件	0				
三、	具有言	十畫、組織、溝	通與執行	行學校事務	之能力。					
四、	能協助	か解決行政事務	問題並	提昇行政效	能。					
五、	能運用	月資源改善校園	環境設備							
六、	能激厲	为成員士氣,營	造團隊	互助合作之	氣氛。					
_ 七、	與同事	军相處互動和 諧	,能營	造良好之組	織氣氛。					
八、	與家長	長互動良好,能	凝聚社[區對學校向	心力。					
九、	能帶领	頁師生參與社區	事務,是	形塑學校良	好形象。					
+、	熟悉者	发育法規且能用	於協助郅	建立校內制	度。					
三、推薦程□極力填表人核		勾選) □推着		— □勉÷	予推薦		下予推)	薦		

非現職校長(高級中等學校主任)綜合評量表 【商借本局輔導員適用,由本局科室主管填寫】

基本資	料			_	
姓	名				
服務學	學校 現 職				
、問卷記	問查結果				
題次	問卷內容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有明確且正向的教育理念,具有良好品德及廉潔操守。				
ニ、	具有危機管理能力,能妥善處理校內偶突發事件。				
三、	具有計畫、組織、溝通與執行學校事務之能力。				
四、	能協助解決行政事務問題並提昇行政效能。				
五、	能激勵成員士氣,營造團隊互助合作之氣氛。				
六、	與同事相處互動和諧,能營造良好之組織氣氛。				
七、	與學校互動良好,能凝聚學校對本局向心力。				
八、	熟悉教育法規且能用於業務處理。				
· 推薦君	達度(請勾選) 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	不予推	薦		